

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第八届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无监事对本次监事会相关议案投反对或弃权票。
- 本次监事会议案全部获得通过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本次会议通知和议案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以电子邮件和传真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。

（三）本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在公司 27 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（四）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5 人，实到监事 5 人，其中：监事会主席王国林及监事李旭、陈瑞忠以通讯方式参加。

（五）经半数以上监事推举，本次会议由监事刘光勇先生主持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》，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 披露的《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改选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，
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
www.sse.com.cn 披露的 2021-037 号《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改选监事会
主席的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